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22721411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2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林總等10人次，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請攜帶本人私章、國民身分證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逕向北港地政事務所「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2號、電話：(05)7836196」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應於通知期限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作業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二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喜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彥喆

電話：05-5522753

傳真：05-5340383
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227214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暨貴所112年8月22日北地四字第1120500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及北港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。

正本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

112年度雲林縣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08月21日

序號	姓 名	地 段	地 號	住 址
1	林總	蚵寮段	378- 0 378- 2	嘉義縣東石區六腳鄉竹子腳里353號
2	李壬水(繼承人：李清峯)	蚵寮段	47- 3	600 嘉義市東區圳頭里9鄰林森東路684巷10號
3	李枝南	椴梧段	91- 0 91- 1	653 雲林縣口湖鄉椴梧村91號
4	李超	椴梧段	132- 3	643 雲林縣林內鄉超村8鄰山庄路49號
5	林典照	椴梧段	508- 0 508- 4	651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0鄰扶朝79之15號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21鄰慶華街2號(北港戶政事務所)
6	吳位	謝厝寮段	298- 17 298- 18 298- 21 298- 22	653 雲林縣口湖鄉新港村391號
7	紀傳(管理人：紀牛種)	謝厝寮段	315- 2 315- 5 315- 6 315- 7 315- 10	653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80號
8	富木棍一	謝厝寮段	347- 1	653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339號
9	吳迫(管理人：吳金邊)	謝厝寮段	349- 0 349- 1	616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村537號
10	李壬水(繼承人：李清峯)	謝厝寮段	298- 2	600 嘉義市東區圳頭里9鄰林森東路684巷10號

列印日期：112年08月21日

第2頁，共2頁